

關於中學中文試行課程大綱 的幾點意見

澳門大學教育學院 老志鈞

（壹）前言

語言學家高名凱等學者說：「語言不止是隨著社會的產生而產生，而且必然地要隨著社會的發展而發展。語言必須經常地改進自己，豐富自己，以便能夠滿足社會的日益複雜的交際需要。」⁽¹⁾上述這一番說話，同樣適用於澳門社會的特有產物、與澳門大眾息息相關的事業——教育。澳門的教育緊隨著歷史步伐的邁進、社會脈搏的跳動，不斷發展變化；最近幾年，更出現零的突破，各年級各學科的課程大綱，在澳門教育暨青年局的多番籌劃下，相繼誕生，為澳門教育事業掀起了新的一頁。目前，各年級各學科課程大綱，只屬於試行性質，質量如何？還有待時間考驗。本人限於學養見識，只能就中學中文試行課程大綱略表淺見，但願本人的「野人獻曝」，能引發方家提出卓論高見，進一步使中學中文試行課程大綱更臻完善。

（貳）課程之涵義及其要素

課程一詞，最早見於《詩經·小雅巧》「奕奕寢廟，君子作之」之注疏：「教護課程，必君子監之，乃得依法制也。」課程在英語，是 Curriculum，源自含義為「跑馬道」的拉丁文 Currere。中英兩詞都有「依一定程式而從事的活動」之義。其後引申為「學習的進程」。隨著時代的遷移，課程的涵義越益豐富，紛歧也越大。時至今日，中外研究課程的專家學者對課程的涵義，各有不同解釋，數量之多，不下幾十種。較常見的有：克魯格（Edward A. Krug）以為：「課程為學校提供學生達

到預期結果的學習機會，所用的教學活動所組成。」(2)史密斯 (Smith et al.,) 等以為：「在學校建立一系列具有潛力的經驗，目的是訓練兒童和青年以群體方式思考和行動。這類經驗被稱為課程。」(3)徐南號認為：「課程是教學活動必經的途徑，也是指導學生到達學習目標的重要橋樑。」(4)方炳林認為：「課程是學生在學校安排與教師指導之下，為達成教育目的所從事的一切有程序的學習活動或經驗。」(5)鍾啟泉認為：「課程係指在學校的教師指導之下出現的學習者學習活動的總體。」(6)綜合而言，課程是有組織、有系統的學習經驗，目的在促進學生發展，以達至教學目標；內容既包括：「不祇學科或教材，實則包含教育目標、內容、方法。」(7)「課內教學、課外活動、家庭作業與社會經驗。」(8)也包括次序、課時、評鑑等各項要素。事實上，目前澳門的中學中文試行課程大綱，同樣具備上述各項要素。

() 中學中文試行課程大綱之內容

澳門的中學中文試行課程大綱（以下簡稱「試行大綱」），按照年級劃分，有初中、高中兩級；高中又細分為《中國語文》、《中國文學》兩科。按照內容劃分，有大綱、教學/學習組織計畫兩部分。大綱除序言外，還包括總目標、主題內容、教學指引、預計節數、評核等五個主要項目。這五個項目也即是構成課程的要素——教學目標、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課時、評鑑。本人現就上述各項目加以探討分析，藉以揭示「試行大綱」在提高中學中文的教學水平、增強中學生的中文素質上，所起的作用。

一．總目標

即是教學目標。教學目標是教學活動的鵠的，用以決定教學活動的方向。教學的成敗，常和目標的厘訂是否簡明扼要、是否適當可行有關。「試行大綱」目標的厘訂詳實明確，涵蓋層面廣泛而完整。概括言之，目標兼顧了美國布魯姆 (Benjamin S. Bloom) 等學者將學習行為劃分成的三大領域——知識、技能、態度——的學習。具體言之，目

標一方面揭示中文科的本質、中文教學的特有任務，就在於中國語言文字、中國文學常識、中華傳統文化的介紹；更在於聽、說、讀、寫等能力的訓練以及習慣、興趣、態度、理想的養成。另一方面闡明中文教學和其他科目教學一樣，都著重嚴密組織力、清晰思辨力、豐富想像力、高度鑑賞力等理性與感性的調和；重視認識與反省自我、尊重與欣賞別人等人本情懷的培育；注重獨立思考、參與團體、負責守法等民主素質的養成；強調科學精神、高尚情操、倫理道德的培養。由此可見，「試行大綱」著重學生身心兩面，德、智、群、美各育的均衡發展，並為學生未來的就業、升學，奠定穩健豐厚的基礎。

二．主題內容

即是教學內容。教學內容包括教材和一切教學活動，當中以教材為主體。教材是教學方法的依據，也是發揮教育成效、達至教學目標的主要工具；在中文教學裡佔著十分重要的地位。一般來說，中文科的教材以範文為主。「試行大綱」的初中《中文》主題內容，包括範文（含各類體裁的作品）、寫作（含各類體裁、形式的寫作技巧及練習，應用文）語文知識（含詞彙、語法、修辭）普通話。高中《中國語文》主題內容，除具有初中《中文》的內容外，還增加了文字學知識、邏輯、書法三項。至於高中《中國文學》，其主題內容只列出範文的名稱，如《項鼠》、《祭妹文》、《白玉苦瓜》等，這些範文的體裁，包括了詩、詞、曲、散文、小說、新詩等等。總體而言，「試行大綱」的主題內容，豐富、充實而全面，和總目標還算配合，深淺程度尚符合學生的身心發展。

三．教學指引

主要是指教學方法。中文教學的方法眾多，各有特點、各有效能。方法的採用，必須依據教學目標、教材性質、教學對象而定。「試行大綱」，羅列多種適用於中文教學的方法，如：講述法、討論法、比較法、自學指導法、情境教學法、視聽教學法等，讓教師按實際情況而選用，

使教學靈活多變，較易引發學生的學習興趣。「讀文教學」的教學程序條理分明。「寫作教學」具體明確，批改中的「如遇有學生出現共同常見的缺點或優點時，則在課堂上講評。學生的優秀作品，可以貼堂展覽，讓同學們相互觀摩」，有助於學生寫作水平的提升。「教學活動」提議舉辦的朗誦、辯論、戲劇等活動，既能增強學習效果，也能豐富學習生活。「課外閱讀指導」除可提高閱讀和表達的能力，還可培養閱讀課外書的興趣和習慣。

四．預計節數

高中《中國文學》、《中國語文》，初中《中文》，都一致提出「每篇課文的預計上課時數僅供參考，教師可因應實際情況作彈性處理。」如此一來，課時安排顯得靈活而有彈性，這些意見都很恰當。此外，高中《中國語文》每學年上課三十六周，每周授課四課時，要完成大綱訂定的必教內容、補充教材、作業佈置、評核活動等，時間勉強足夠。《中國文學》每學年上課三十六周，每周授課兩課時，就稍嫌緊迫。初中《中文》，卻沒有列出每學年上課周數、每周授課時數，只是定出完成每篇範文所需的課時而已。

五．評核

評核目的明確具體。評核形式適當，既重視「形成性評核」，也強調「總結性評核」；擬題尚顧及各項目標的分類層次，亦注重各類型题目的分配比例。評核內容還算全面而深入。只是高中《中國語文》、初中《中文》，都列有「書法評核」這一項，就顯得無的放矢，因為兩者的「總目標」，沒有訂定「書法教學」這項目標。

六．教學/學習組織計劃

高中《中國語文》、《中國文學》，初中《中文》三者的教學目標，尚稱明晰具體，敘寫恰當；內容能配合教學目標；工作建議詳明、精細、充實、有條理；評核能兼顧各方面，並依據目標而實施，實施方

式多樣化。總而言之，本計畫對經驗不足的新教師，具有參考價值；但也由於詳細具實，經驗豐富的教師教學時，或許會遭受一定程度的制肘約束。

（肆）對於中學中文「試行大綱」的幾點意見

意見主要就「總目標」、「主題內容」、「教學指引」、「評核」而提出，詳情如下：

一．總目標

「試行大綱」屬於學科課程大綱。學科課程大綱的教學目標需要明確化、系統化、完整化；但不宜具體化、細目化、數據化。具體化、細目化、數據化只適用於教學單元或每篇範文的單元目標、行為目標的厘定。學科課程大綱的教學目標，過於詳確具體、繁多細碎，既違背課程大綱簡要、概括、凝煉之旨，又拘限了教師施教時因時制宜的靈活。「試行大綱」的總目標，除高中《中國文學》外，高中《中國語文》、初中《中文》兩者的總目標，敘寫都過於詳確具體、項目繁雜瑣碎，當中以技能領域的為甚，又以初中的為甚。

初中教學目標和高中教學目標，兩都性質相近，精神一致；但初中學生、高中學生在知識、經驗、能力以至身心的發展上，都有區別，因此，兩者的教學目標仍有以下的差異；（甲）層次不同：初中目標多在基礎指導，高中是初中的延續，目標多在增強和提高。例如：初中在於指導學生繼續學習語體文，培養閱讀和寫作語體文的能力；高中在於指導學生研讀語體文，提高閱讀和寫作語體文的能力。（乙）範圍不同：初中目標範圍較廣、項目較多，高中目標則較窄較少。例如：初中有聽話能力的訓練，聽話態度的培養，高中則略去不提。

不過，「試行大綱」並非如此。例如：初中《中文》的教學目標，有「掌握常用的修辭方法」、「學習並掌握基本的文言句式」、「會寫一般的應用文」、「培養學生理解、記憶的能力」、「培養學生樹立正確的

審美觀，認識美的本質，美的基本形態有社會美、自然美、藝術美等。」高中《中國語文》的教學目標，同樣有「掌握常用修辭方法」、「掌握基本的文言句式」、「會寫一般的應用文」、「培養學生理解、記憶的能力」、「培養學生樹立正確的審美觀，認識美的本質，美的基本形態有社會美、自然美、藝術美等。」卻不見增強和提高。就以文言文的學習而言，高中理應在於提高學生閱讀文言文的能力，在於培養學生研讀古籍的興趣，而非仍然徘徊於「掌握基本的文言句式」的窠臼中，這是層次的欠缺。另外，高中《中國語文》還訂有不屬於高中教學任務而早應在小學或初中階段實現的目標，如：「鞏固語文的基礎知識」、「消滅錯別字」、「能用普通話表達意見」，這是範圍的不當。

中學中文教學目標，除初中、高中要有連貫性，又有層次和範圍的差異外，還應和小學基礎教育，大學高等教育有所承接聯繫。「試行大綱」的總目標在承接聯繫上，仍算恰當。只是，還有些值得商榷的地方。例如：

（一）欠缺書法教學目標。

無論是高中《中國語文》、《中國文學》，或是初中《中文》，都欠項「書法教學」這項目標。（按：雖然在「主題內容」、「教學指引」提及書法教學；但「總目標」內沒有訂定，總是不妥當。）

（二）部分目標厘定過高、要求過大。例如：

1. 能借工具書和注釋，讀懂一定數量的課外淺顯的文言文。（9）
2. 用淺近文言文寫作。（10）

（按：目前澳門學生的語文能力普遍低下，語體文尚且讀不好寫不好，那又怎能自學文言文？怎能以淺近文言文寫作？）

（三）部分目標的歸類不當。例如：

1. 培養學生逐步學會講普通話的能力和習慣。（11）

（按：這目標應是說話能力的培養，卻歸類於閱讀能力的範疇。）

二．主題內容

學生知識的增進，技能的訓練，情意的培育，都須以教材為達成的工具。章微穎說：「提起『國文』一詞，諸凡我國文章、文學所能含有的各種觀念，都會同時引起，有白話寫的國文，經史子集都是國文，詩詞歌賦也都是國文。」(12)章氏說的國文，即是中文。可見中文教材的範圍甚廣泛。如不選擇適當合宜的，又焉能獲致良好的教學效果。

中文教材的選擇，有以下幾個原則：

1. 教材具備語文訓練、文藝欣賞、精神陶冶三種價值。

具體而言，形式上，文句簡潔優美、生動自然；文章理路清晰、層次分明、結構嚴謹；文氣充沛流暢、宜於誦讀；體裁兼備各種類型；篇幅宜短不宜長。內容上，能啟迪思辨、能培養優良品德、能陶冶美感情操。

2. 兼顧時代演進和社會需要。
3. 配合學生的身心發展、興趣和需要。
4. 適應學習能力的高下，分必讀教材和選讀教材兩種。
5. 顧及上下年級教材的銜接，以及與其他學科教材的聯繫。
6. 選取與本地區有關的文學作品、學術論著。

與澳門有關的文學作品、學術論著，遠的有：明末屈大均的詩作、清初吳歷《三巴集》、印光任 張汝霖《澳門記略》、晚清丘逢甲《澳門雜詩》、鄭觀應的散文詩詞、學術論著、汪兆鏞《澳門雜詩》《澳門竹枝詞》等等；近的有：現今本澳詩人作家學者的各類型作品。不論遠近，只要是上佳精妙，符合以上選材原則的，都可考慮選為教材。

教材選擇妥當，還須將之組織。組織教材的方法，大概有兩種。一是心理組織法，是指教材的深淺、難易、繁簡，必須配合學生生理和心理的發展順序，作有系統的編排。一是論理組織法，是指按照教

材本身的系統排列，如先秦文學在先，兩漢、魏晉、隋唐等文學次之，宋元明清文學繼其後，近代現代文學排置最末。

「試行大綱」的主題內容，只列出學習項目和範文名稱，（按：既是大綱，就無庸將範文名稱具體列出，這對教師的選材有所影響。）並沒有指出選材原則和組材方式。另一方面，教材只列出各種文體的名稱，如記敘、描寫、抒情等；但這是文言文或是語體文，卻沒有說明。

本人認為中文教材，不論是高中、初中，甚至是小學的，都應該包括語體文和文言文；文言文佔的分量不宜少於語體文。或許有人認為，文言文遠離口語，又是古舊文體，並不適用於現今社會，學生學習也較困難，那又何必選取甚至多選取文言文為教材呢？其實，文言語體並非涇渭分明、參商不見。時至今日，不少文言文，例如《書經》中的：「暴殄天物」、「作威作福」、「功虧一簣」、「有條不紊」、「多才多藝」、「有備無患」、「發號施令」、「人為萬物之靈」等等，仍然活躍於口語和語體文中。況且文章的價值不在於文或白，也不在於古或今，而在於是否得當適用。姚鼐說：「夫文無所課古今也，惟其當而已。得其當，則六經至於今日，其為道也一；知其所以當，則於古雖遠，而於今取法，如衣食之不可釋。」⁽¹³⁾周質平說：「文字的死活既不能以古今分，也不能以文白分，更不能以南北分。死活的惟一標準在其能否達意。即使再『古』，再『文』，再『南』的文字，只要能達意，便不礙其為活；同樣的，即使再『今』，再『白』，再『北』的文字，若不能達意，便不能免於死。」⁽¹⁴⁾讀魏徵《諫太宗十思疏》，就能掌握修養德業、治理國家的方法；讀范仲淹《岳陽樓記》，就能知悉先憂後樂的大義、濟世救民的抱負；讀蘇軾《超然臺記》，就能明白人類禍福的根源、安身立命的道理；讀劉基《賣柑者言》，就會洞悉金玉其外、敗絮其中的虛偽；讀袁枚《祭妹文》，就會領悟倫常之愛、兄妹之情的可貴。可見上述文章距今雖遠，但何嘗不適用於現今生活、現今社會？

何嘗不和現代教育強調的課程內容生活化、現代化的理念相符嗎？

多選取文言文做教材，主要原因除為了自古書中學習處世之道，又為了繼承傳統文化，而要培養學生閱讀古書的能力外，更藉此增強語體文寫作的能力。五四時代丟棄文言文的「號召」，讓我們吃透了苦頭。現代人中文水平江河日下，其中原因和少讀甚至不讀文言文有關。董橋說：「現代中文的毛病多因文言底子薄弱，句子累贅。」(15)王寧說：「文言文教學水平降低，對現代語言素養有很大影響。」(16)思果說：「現代人寫的是白話文，但白話文到現在還是小孩子，不能獨立，語彙、文法，全要時時借重文言，這是事實。……任何一種新文學都要借重舊文學。胡適之本人，周氏弟兄，朱自清，俞平伯這些人都是熟讀舊書的。」(17)可見多讀文言文，有助於語體文的寫作，並非虛言。事實上，除了文言文外，多讀古典詩詞等作品，總是有益的。

至於語體文和文言文在教材上的分配比例，適宜是：「其始語體宜多於文言，漸至文言與語體各居半數，後者文言多於語體，循序漸進，由淺入深，以之為研究高深學術之基礎。」(18)

其次是文章體裁的分配比例，適宜是：初中承接小學的基礎，以記敘文、抒情文佔多，論說文、應用文為少。高中則以論說文、應用文佔多，記敘文、抒情文為少。原因是記敘文、抒情文，偏重於「事」和「情」，學生較易明白理解。論說文、應用文，側重於「理論」，幼小學生較難領會；但兩者有實際應用價值。總之，文體的分配比例，須注意學生的興趣、經驗和能力，又須顧及語文訓練和社會需要。

時下的學生，不論是小學、中學或是大學的，能執筆正確、運筆恰當，書寫整齊美觀的，已屬鳳毛麟角。梁啟超說：「美術是文化的結晶，所以凡看一國文化的高低，可以由他的美術表達出來。美術世界所公認的為圖畫、雕刻、建築三種，中國於這種之外，還有一種：就

是寫字。」(19)可見書法是高尚的藝術，是中華文化以至世界文化獨有的藝術。既然如此，我們又豈能不珍之愛之呢！因此，有加強書法教學的必要。書法教學不單是藝能教學，也是情意教學，是中文教學的特有任務。所謂「字乃人之衣冠」，寫得一手好書法，除了增強自信心外，還會給人好印象，有利於人際溝通。練習書法必須意靜氣和，聚攝心神，久而久之，自能起陶冶品性，收攝身心的作用。也許有人認為：現代社會寫的是硬筆字，用毛筆書寫已經甚少；甚至不久的將來，連硬筆字也會由電腦替代，那又何必學習書法呢。其實，毛筆字寫得好，硬筆字也隨之寫得好。至於寫字會由電腦替代，那是人類的悲哀，因為這只表明書法這種人類從原始人進化為文明人的標誌，人類文化的結晶消亡而已。明乎此，「試行大綱」又焉能欠缺「書法教學」這項目標，中學生又豈能拾棄中華族優良文化而不寫書法呢！學生寫書法，初中的宜學習楷書，高中的除楷書外，還須學習行書。

還有順帶一提的，是普通話教學的問題。普通話教學本應早在小學實施，由於澳門的特殊情況，以致現在既要在小學施教，也須在初中、高中施教。問題是中文教師應否負起普通話的責任。以現時中文教學內容之廣，課業之重，還可以騰出時間教普通話嗎？此外，師資更是要考慮的因素。就澳門的教學現況來看，中文教師能說準確流利普通話的，為數實在有限。教師本身的普通話不靈光，又如何教學生？因此，普通話繼續附在中文科實施，或應該另行設科教學，倒值得我們好好深思。

「試行大綱」建議每學年閱讀課外書不少於兩本，這未免過少。要增強閱讀和表達的能力，要培養閱讀的習慣和興趣，每學年讀的應該不少於十本（平均每月還不到一本），還要注意的是，課外讀物須有所選擇。

三．教學指引

中文科是人文學科，是著重於情意教學的學科。「與其他學科相比，語文學科更應注重情、意因素。對言語作品的學習，既不能闡割其中的情、意、道，使之蒼白無力，也不要一味矯飾，人為說教；不求立竿見影，不搞揠苗助長，而是注重品味，潛移默化，通過課文教材本身固有的『移情』特點來提高語文學習的效率。……使學文與育文融為一體。」(20)因此，中文教學不宜過分強調語文的工具價值，不宜過度偏重於理解分析的訓練，尤其是語法、語言、修辭的講授；否則，原本充滿文學色彩、瀟灑人文精神、深具文化意義的中文科，會變成嚙嚙繁瑣、乾澀乏味的科目。學生獲得的只是零碎片斷的知識、生硬冰冷的術語，學習興趣自然消解殆盡。要培養既具語文能力，又有情操素養的學生，恐怕是緣木求魚。中文教學應多重感性體會的培養，而朗讀和背誦，就是兩種培養感性體會的好方法。

朗讀是一種高聲誦讀，眼、口、耳、心並用的讀書方法；在傳統的中文教學裡，備受重視。朱熹早就提出：「讀書有三到，謂心到、眼到、口到。」(21)中國文章，不論是有韻文，如詩、詞、曲，或是無韻文，如散文、小說，都具有音樂感、節奏感的特性。梁實秋《散文的朗誦》：「我們中國文字，因為是單音，有一種特別優異的功能，幾個字適當的連綴起來，可以獲致巧妙的聲韻音節的效果。」(22)中文這種特異功能，使人易於朗讀，喜愛朗讀。學生經由朗讀，能牢記字形、字音、字義，寫錯別字的情況就大大減少；能培養敏銳的語感，閱讀和表達的能力就會增強；能體味文辭的優美聲調、能領會文字無法透徹表達的語氣神韻，思維和鑑賞的能力也就提高。更重要的是，學生的品德情操得以陶冶。這一切一切都在誦讀多遍，琅琅上口，潛移默化之下而奏其功，古語「讀書千遍，其義自見。」說的正是這個道理。不過，現今學生在課堂上朗讀課文，字音錯讀纍纍者有之，期期艾艾、久久不能終篇者有之，語調平乏、了無感情者有之，能讀得合乎水準的實在沒有幾人。因此，有必要在課堂上加強朗讀的訓練。

至於背誦，許多人譏之為陳舊落伍的教學方法。李遠哲認為在網絡時代很多東西不用死背，只要會使用電腦即可，因此教學也不要再逼學生重複背誦。(23)況且「死記硬背」只會堵塞思考，扼殺創意；學習語法，才是提高語文能力的正途。上述論調，恐怕並不真確。中文學習和其他科目的學習有不同之處。中文學習的過程，首先是模仿，繼之是變化，最後才是創造。背誦也就是模仿，就是重視感性認識，是有作用的。王財貴說：「科學的知識教育要先理解，但是人文，尤其是語文的教育主要在背誦，孩子會慢慢了解，引起文化發酵。」(24)反之，中文學習單講語法規律，理性認識，並不可行。思果說：「文法不能指揮作家依法寫文。」(25)英國人卜立德(D.E.Pollard)說：「語法講不盡，也不一定容易懂。……說到底，只能用語法做拐杖，首要的還是多聽、多讀，這才是走路的兩條腿，而把幾篇好文章背得滾瓜爛熟是最好的鍛煉。」(26)事實上，贊成背誦的專家學者，為數不少。隨意一算，就有：梁實秋、朱光潛、楊振寧、王力、葉蜚聲、林語堂、白先勇、蘇文擢、陳耀南、劉紹銘、李永賢、楊叔子等等。背誦的效果有二：能提高閱讀、寫作和鑑賞的能力；能培養高尚的情操和熱愛民族文化的情懷。因此，「試行大綱」提出「摘選文章、詩詞等學生背誦默寫。除可訓練學生的記誦能力，並能熟記和體味內容，以達到陶冶性情，變化氣質的目的。」(27)是很恰當的意見。當然，凡文必記的濫背、不加選擇的亂背，效果會適得其反。要背誦的，是眾所公認的佳作妙品，即在思想內容上要豐富、具啟發性；在寫作技巧上須用字準確，摭詞造句簡練而富文采，誦讀起來琅琅上口、鏗鏘悅耳。背誦「須基於下述之二條件：一．文章必須適合程度，由淺入深。二．欲背誦某篇，必先了解其內容。」(28)其實，背誦和思考並不相悖，許多理性認識都是建基於感性認識之上。王力說「我們讀古書還要背誦，強調感性認識。我們認為要有足夠的感性認識，才能提高到理性認識。」(29)

總而言之，中文科的學習，尤其是詩、詞、曲等有韻文的學習，不朗讀，不背誦，就如只看曲譜、光讀歌詞，而不引吭高歌，那又如何能將妙文佳作蘊藏於心，引起文化發酵；又如何能領略文字之美，聲調之妙，情韻之趣呢！

五．評核

評核能考查學生的學習情況，同樣能培養學生各方面的能力。評核準則以學科目標、單元目標、教學內容、教材性質為依歸。評核形式以形成性評核、總結性評核為主要依據。評核內容要兼顧記憶、理解、分析、綜合、應用、表達等能力，務求全面而完整。評核方式主要採用口試、筆試、作品評量。本人現就評核方式提一點意見。

口試往往是中文教學較少採用的評核方式。其實，口試有助於語文能力的增進、學習效果的提升，不宜忽略。口試在中文教學中除了就學習內容，向學生提出問題，要求口頭回答外，還包括了要求學生背誦、演講、朗讀。不過，背誦常和默寫合而為一，演講須視乎全班學生人數的多寡而採用，最可行的還是朗讀。評核朗讀的準則是：字字準確、句讀分明，流暢自如、節奏合度、感情充沛；要求更高的，須讀出重心和情韻。

筆試是中文教學最常採用的方式，細分為兩種，一是主觀申論題，如：問答、翻譯、注釋、閱讀理解。另一是客觀測驗題，如：填充、標點、改錯、默寫、選擇。在眾多試題，問答適用於中學各年級，是不可或缺的，因為問答具有測量學生較複雜的思考能力、組織能力以及運用語文表達觀念的能力。(30)選擇也宜多採用，因為選擇可以考查學生對概念、原則和解決問題等高層次的學習成績。(31)而且信度也較高。總之，一份良好試卷，須兼備主觀申論題和客題測驗題。兩者的分配比例，宜以主觀申論題，尤其以問答為主。

作品評量的對象，主要是書法和作文。書法評核的準則是：字體整潔、點畫遒勁、間架勻稱穩妥、章法嚴密完整、黑色濃淡勻稱、風格獨特鮮明。作文評核的標準在於：通暢達意、措辭恰當、生動自然、結構緊密、條縷分明、立義精確、事理兼顧、篇幅長短適中等等。

六．文字表述還有斟酌之處

「試行大綱」在文字上，還有拖沓冗贅、含糊不清、用詞不當、文意不完整的地方，例如：

1. 瞭解一些重要作家作品的常識。(32)
(按：宜改為「瞭解重要作家的作品」)
2. 能理解用普通話發言。(33)
(按：改為「能聽懂普通話」，文意較清晰。)
3. 加強學生熱愛中國文化，以及包容、尊重其他民族及文化。(34)
(按：宜改為「培養學生熱愛……民族及文化的精神。」)
4. 掌握常用文言虛詞，文言語法特質。(35)
(按：語法包括虛詞在內，這是概念不清。宜改為「明瞭文言語法的特質」)
5. 培養學生認識個人和社會整體的關係，關心群體的利益，在參與社會、團體的活動中，擔任不同的角色，貢獻自己的力量。(36)
(按：「培養」和「認識」不配搭，宜改為「使學生認識個人和社會……」)
6. 逐步培養學生能運用正確的審美觀，……辨別美、醜、羞、惡的能力(37)
(按：審美是主觀的，無所謂「正確的審美觀」。又「美、醜、羞、惡」恐怕是「美、醜、善、惡」之誤。)

此外，試行大綱提出「有●符號者屬必教內容，無符號者表示略讀教材。」「●表示必讀教材，○表示略讀教材。」(38)這有討論的必要。「必教」、「略讀」性質不相同，不宜並列，改為「必教」、「選教」

較妥當。同樣，「必讀」、「略讀」情況也如是，改為「必讀」、「選讀」或「精讀」、「略讀」，就恰當得多。

（伍）餘論

多年來，中文教學過分強調語文的工具價值，過度側重文章語句的分析理解，以致不少學生視上中文課為無趣乏味的事，從而影響學生文藝欣賞能力的提升，人格品德觀念的培育，堅毅恢宏胸襟的開拓。其實，中文是人文學科，應多重視感性認識、情意領域的教學。情意教學的內容和方法，適宜以文言、書法，朗讀、背誦為主要。讀文言、寫書法、朗讀、背誦，這些重踏舊傳統路子的做法，並非如一般人認為的老套陳腐、有礙創意的啟迪、新思的開展。要知道創新總要建基於舊有事物之上，離開不了對傳統的繼承。在繼承傳統中創新，在開拓新路中繼承傳統，正是中文教學改革的景觀。王寧說：「『復古』常常是因為要反對時弊。唐宋的古文運動，就是打著復古的旗號反對時弊，恢復傳統，以求革新。」⁽³⁹⁾不單唐宋古文運動如是，十四至十六世紀歐洲文藝復興也同樣如是。事實上，經由讀文言、寫書法、朗讀、背誦培養的閱讀和表達的能力、文藝欣賞和創作的的能力、品德修養和美感情操等，正與十多年前美國哈佛大學認知心理學教授迦納（Howard Gardner）提出的多元智慧（或稱多元智能）中的語文智慧、空間智慧、音樂智慧、人際智慧、內省智慧等不謀而合。多元智慧的培養是現代教育強調的理念。可見讀文言、寫書法、朗讀、背誦這些舊傳統，同樣適應於資訊時代、嶄新世紀的發展。當然，鼓勵學生閱讀文辭優美、內容勵志的課外讀物，也是情意教學重要的一環，也同樣符合多元智慧的理論。

還有要談的是，課程實施時不可或缺的元素——教師。人群社會中，任何一切，離開了人，就沒有價值；教育領域裡，任何活動，離開了教師，也就推行不了。當然，有了教師不等於萬事皆成。莊子說：「風之積也不厚，則其負大翼也無力。」⁽⁴⁰⁾教師的素質有限，即使

課程設計得如何切實恰當、精密周全，也難以發揮應有的功效，獲致良好的教育效果。因此，教師的素質，就不能不加以重視。一位優秀的中學中文教師，必須才德兼備。「才」指的是：教育學識、豐富學養、本科知識；「德」指的是：良好品各、尊業精神、教育抱負。此外，更須貫徹「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⁴¹⁾的觀念，不斷勤於進修，逐步自我提升，以適應迭起的新知、層出的奇見。至於有關當局，也宜主動地多舉辦相關的專題講座，開設適當的短期課程，鼓勵教師參與進修。最後，本人謹以一句說話作為本文的結束語，那就是：「教學的成敗往往決定在教師手中」。

附註：

1. 見高名凱、石安石主編《語言學概論》，北京 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三月重排版，頁 210。
2. 見 Edward A. Krug: Curriculum Planning. Harper and Brothers. 1975，p.3.。本人未見原著，僅轉引自司琦《課程導論》，台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一九九三年九月二版，頁 2。
3. 轉引自江山野主編譯《簡明國際教育百科全書·課程》，北京 教育科學出版社，一九九七年八月第三次印刷，頁 65。
4. 見徐南號《普通教學法》，台北 建豐印刷廠，一九七五年七月初版，頁 33。
5. 見方炳林《小學課程發展》，台北 正中書局，一九七六年，頁 3。
6. 見鍾啟泉《課程的概念》，《外國教育資料》，一九八八年第四期，頁 43。
7. 見雷國鼎《教育學》，台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一九九六年五月二版三刷，頁 498。
8. 同(2)所轉引書，頁 1。
9. 見「試行大綱」初中《中文》，頁 4。

10. 見「試行大綱」高中《中國文學》，頁 4。
11. 同(9)，頁 4。
12. 見章微穎《中學國文教學法》，台北 蘭臺書局，一九七五年三月再版，頁 2。
13. 見姚鼐《古文辭類纂序》。
14. 見香港《明報月刊》二〇〇〇年三月號，頁 115。
15. 見董橋《博覽一夜書》，香港 明窗出版社，一九九八年三月，頁 73。
16. 見《清理與反思》，《北京文學》一九九八年第十期，頁 81。
17. 見思果《翻譯研究》，台北 大地出版社，一九九〇年重排十一版，頁 106。
18. 見王明通《中學國文教學法研究》，台北 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頁 51。
19. 轉引自黃錦鎰《中學國文教材教法》，台北 教育文物出版社，一九八四年修訂版，頁 298。
20. 見謝象賢主編《語文教育學》，浙江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九年三月五刷，頁 36。
21. 見朱熹《訓學齋規》。
22. 見梁實秋《雅舍散文》，台北 九歌出版社，一九八五年，頁 197。
23. 見香港《明報》，二〇〇〇年三月十七日，F5 版。
24. 見《亞洲周刊》第十六期，香港 亞洲周刊有限公司，二〇〇〇年四月，頁 54。
25. 思果《霜葉乍紅時》，台北 九歌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四版，頁 144。
26. 卜立德(D.E.Pollard)《如是我文》，香港 天地圖書有限公司，一九九六年，頁 9。
27. 見「試行大綱」高中《中國語文》，頁 9-10。
28. 見艾偉《中學國文教學心理學》，台北 國立編譯館，一九七九年臺三版，頁 64。

29. 見《王力文集》第十九卷，山東教育出版社，一九九〇年六月第一版，頁 488-490。
30. 見張春興、林清山《教育心理學》，台北 東華書局，一九九〇年，頁 386。
31. 見方炳林《普通教學法》，台北 教育文物出版社，一九七四年，頁 373。
32. 同(27)，頁 4。
33. 同上。
34. 同(27)，頁 5。
35. 同(10)。
36. 同(9)，頁 6。
37. 同(9)，頁 5。
38. 同(27)，頁 12-13。
39. 同(16)。
40. 見莊子《逍遙遊》。
41. 見《大學》。